

##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### 檢討整筆撥款基線 確立社會服務持續發展制度 其他費用支出 - 食品費用

#### (一) 背景資料

根據機構回覆本會的數據，整筆撥款中「其他費用」的支出通常佔整體資助額 9% - 14% 不等。因應所提供服務的性質，有個別機構的「其他費用」可高達整筆撥款的 17%。「其他費用」的支出項目繁多，當中食品費用所佔的百分比，亦因應服務模式及機構提供膳食服務之多寡而出現差異。

對於一些有提供膳食服務的機構包括安老院舍、復康服務院舍、兒童院舍、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等等，食品費用上漲當然會即時增加他們的整體營運成本。

根據機構的資料，以部份長者護理安老院、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為例，他們的食品費用佔「其他費用」(Other Charges) 的撥款百分比可高達 40%。

#### (二) 食品費用支出

##### 2.1 物價變動

根據政府的撥款安排，食品費用支出已包含在整筆撥款中「其他費用」(Other Charges) 內，並跟隨「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」(Government-wide price adjustment factor) 按年變動。雖然，整筆撥款中「其他費用」的按年變動百分比是按政府整體物價因素而調整，並跟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。然而，由於政府開支中食品並非主要項目，政府在製訂「適用於政府的調整百分比」時，「食品」類別所佔的比重不可能太高。故此，該調整百分比並不符合非政府機構的運作需要，尤其是需要為服務使用者提供膳食服務的機構，便更捉襟見肘。

以下是比較過去十年，其他費用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百分比。

年度	按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，「其他費用」按年變動百分比	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百分比(2003年10月至2010年10月=100)
03/04	-1.8%	-0.4%
04/05	-2.5%	+1.0%
05/06	-1%	+1.0%
06/07	0%	+2.0%
07/08	+1.3%	+2.0%
08/09	+1.4%	+4.3%
09/10	+2.4%	+0.5%
10/11	+1.55%	+2.4%
11/12	+0.45%	+5.3%
12/13	+4.5%	+ 3.7%
由 03/04 年度至 12/13 年度 累計升幅	6.3%	21.8%

從上表顯示，政府由 03/04 年度至 12/13 年度提供「其他費用」的累計升幅是 6.3%，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升幅是 21.8%，「其他費用」的增幅百分比遠不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百分比。機構需要額外補貼在「其他費用」之中的食品費用的支出。

## 2.2 機構例子

根據機構的計算，其屬下單位的食品物價持續上升。以下是幾個機構的實際例子，說明食品價格的增幅情況，及為機構帶來的壓力。

### 2.2.1 例子一 - 一所營運十年的長者院舍面對的食品費用增幅

該機構的長者服務單位，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，選配基本食品，不同食品各佔不同的比例，現根據香港統計年刊 2001 及 2011 年版，在過去十年，不同食物價格變化指數上升的幅度由 34.6%至 132.9%不等 (表一)。接著，在表二的描述中，會根據機構為服務對象設計的餐單，計算整個服務在食品費用支出的增幅百分比。

食品種類	2001 香港統計年刊價目(a)	2011 香港統計年刊價目(b)	增長百分比 (b-a)/a x 100
米	7.66	11.24	46.7%
瘦肉	43.21	65.01	50.5%
上等活雞	35.81	83.40	132.9%
鹹水魚 (紅衫魚, 鮫魚)	(40.35+45.22)/(備註 1) =42.79	(74.39+69.15)/2 =71.77	67.7%
淡水魚 (鯪魚, 大魚)	(30.31+27.31)/2(備註 1) =28.81	(41.46+36.08)/2 =38.77	34.6%
新鮮蔬菜 (白菜, 菜心, 節瓜)	(9.61+11.06+7.71)/3(備註 1) =9.46	(15.61+17.86+15.22)/3 =16.23	71.6%
生果 (蘋果, 橙)	(2.06+2.55)/2(備註 1) =2.31	(3.46+3.96)/2 =3.71	60.6%

#### 備註 1:

根據院舍的經驗，他們會按照食品市場價格及服務使用者的體質和需要，以選擇特定項目的食品種類。例如，在鹹水魚類別，他們會剔除石斑而只會計算紅衫魚及鮫魚，所以，價目指數是兩個數的合共指數除以 2。其他食品種類的計算方法亦根據同一標準。

表二 - 各類食品費用在過去的增加對各餐單的影響  
(下表假設在 10 年前，各餐單的食品成本相約)

食品成本增加	餐單 1	餐單 2	餐單 3	餐單 4	
米	46.7%	46.7%	46.7%	46.7%	
瘦肉	50.5%				
上等活雞		132.9%			
鹹水魚 (紅衫魚, 鮫魚)					
淺水魚 (鯪魚, 大魚)					
新鮮蔬菜 (白菜, 菜心, 節瓜)	71.6%	71.6%	71.6%	71.6%	
生果 (蘋果, 橙)	60.6%	60.6%	60.6%	60.6%	
累積增幅(備註 2)	57.35%	77.95%	61.65%	53.38%	
餐單比例(備註 3)	40%	40%	10%	10%	
	22.94%	31.18%	6.17%	5.34%	總增幅百分比 65.63% (備註 4)

備註 2: 累積增幅將以餐單內若干種食品成本增加的總和，再除以該若干品種計算，以得出平均累積增幅百分比。

備註 3: 院舍按照院友實際需要及過往經驗，編定實際餐單比例分配。

備註 4: 在十年間，該機構營運的長者院舍，其食品費用支出的總增幅百分比是 65.63%。

## 2.2.2 例子二 - 一所兼有復康服務及長者服務的機構面對的食品費用增幅

### A 類服務 - 復康服務單位

年度	2008-09	2009-10	2010-11	2011-12	2012-13	比較 2007/08 年度至 2012/13 年度 增幅百分比
3 間復康院舍	5.4%	2.7%	6.5%	12.8%	6.5%	39%
1 間長期護理院	7.5%	1.6%	9.5%	18.2%	7.5%	52%

- 以上數字是以每單位計算。
- 以上數字是該單位比對上年支出的變動百分比。
- 2007/08 年度至 2012/13 年度的增幅百分比是由機構從該年度的實際開支，計算兩個相距年度的增幅百分比。根據機構在營運 5 年的 4 個復康服務單位之中，3 間復康院舍的食品費用支出的總增幅百分比是 39%，而 1 間長期護理院的食品費用支出的總增幅百分比，則是 52%。

## B 類服務 - 長者服務計算

年度	2011-12	2012-13	2010/11 年度至 2012/13 年度比較
家居照顧服務	5.7%	2.3%	8.1%
長者日間護理中心	2.7%	4.5%	7.4%
長者住宿服務	3.5%	-2.3%	1.1%

- 以上數字是每院舍每宿位計算。
- 以上數字顯示是該機構在營運 3 年的 3 個長者服務單位之中，3 間復康院舍每宿位計算的食品費用支出的總增幅百分比由 1.1% 至 8.1%。
- 在長者住宿服務之中，2012-13 曾錄得負增長，主要原因是部份體弱長者的膳食採用了流質及奶類食品，以取代固體食物。換言之，採用固體食物的費用即使以每院舍每宿位計算，亦反映其增幅百分比由 7.4% 至 8.1%。

### 2.2.3 例子三 - 一所復康機構十年來營運 25 個復康服務單位面對的食品費用增幅

年度	食品費用支出
03/04	4,035,000 (a)
12/13	6,558,000 (b)
增長百分比	63% (6,558,000 - 4,035,000) / 4,035,000 x 100%

2.2.4 例子四 - 一所兒童服務機構十年來營運 24 個兒童之家面對的食品費用增幅  
該機構表示比較 1999/2000 及 2012/2013，食品費用支出的增長百分比是 25.6%。

### 2.2.5 四個例子的備註

- 2.2.5.1 在食品費用的支出項目中，錄得較大增幅的單位主要集中在院舍服務，故此，凡提供膳食服務，其食品費用的支出均出現上升趨勢。
- 2.2.5.2 食品費用佔「其他費用」的百分比，是視乎機構營運的服務類型及運作模式，甚至為服務對象設計的餐單及機構的採購策略等等而有所改變。
- 2.2.5.3 即使同一機構採取一致的採購政策，食品費用支出的增幅百分比也有差異。

## (三) 總結

- 3.1 統計年刊 2001 及 2011 年版，社會福利署於 03/04 年度至 12/13 年度所採取以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而提供的「其他費用」，均追不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食品物價調整增幅。本會建議「其他費用」，應根據消費物價指數而作出調整。
- 3.2 長者院舍普通使用的食品組合，其食品價目的增長百分比由 34.6% 至 132.9%，按營養師根據院友體質而設計的餐單，2001 年及 2011 年增幅達 65%。
- 3.3 有 1 所機構的 25 間復康院舍在 10 年間的增幅百分比為 63%。另有 1 所機構在 5 年間，其屬下的 3 所復康院舍及 1 所長期護理院(復康服務)的增幅百分比分別為 39% 及 52%。另外，有 1 所機構營運的 24 個兒童之家服務單位，在 10 年間的增幅百分比 25.6%。

3.4 以下是根據部份服務單位的資助額，計算因食品費用的增幅而需要提高「其他費用」的百分比及資助額。

類別	整筆撥款中「其他費用」所佔的百分比 (A)	「其他費用」中食品費用所佔百分比 (B)	食品費用十年來增幅百分比 (C)	整筆撥款中需要調高的百分比 (A x B x C)
長者院舍	9%	40%	65% (例子一)	2.3%
復康院舍	14%	40%	39% (例子二)	2.2%
長期護理院 (復康服務)	14%	40%	52% (例子二)	2.9%
復康院舍	14%	40%	63% (例子三)	3.5%
兒童之家服務	17.3%	47.6%	25.6% (例子四)	2.1%

3.4.1 根據個別服務單位的資料，食品費用佔「其他費用」 (Other Charges) 的撥款有差異，以長者院舍及復康院舍為例，所佔百分比約 40%。

3.4.2 若以一所長者院舍接受 1200 萬資助額計算，每一所院舍因食品費用有增幅，而需要在「其他費用」方面增加資助，增幅的百分比為 5.9%。

3.4.3 若以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，及/或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復康院舍接受 800 萬資助額計算，每一所院舍因食品費用有增幅，而需要在「其他費用」方面增加資助，增幅的百分比為 5.5 – 8.8%。

3.4.4 若以一所兒童之家服務單位接受 800 萬資助額計算，每一服務單位因食品費用有增幅，而需要在「其他費用」方面增加資助，增幅的百分比為 2.1%。

#### (四) 建議

單就機構面對的食品成本上漲壓力，本會建議需要增加撥款的 2%- 3%。